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茲提述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內幕消息公佈（「內幕消息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內幕消息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i)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重續保華建業與 ITC Properties Holdings 訂立之業務服務協議；及(ii) 重選退任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然而，誠如內幕消息公佈所述，Wise Park 宣稱行使其就 The 13 (BVI) Limited 全部股本而訂立的股份押記下的權利。保華建業極可能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後及倘參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適時釐定（「延期決議案」）。倘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以留出時間令本公司就本公司於保華建業的股權徵詢法律意見。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延期決議案後，載列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進一步通告將於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主席（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鄒敏兒小姐	: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盧永仁博士，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欣芳小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翠芳小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